

《2014年船舶法例(排煙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4年6月3日會議的跟進行動

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提供資料——

- (a) 由於政府當局表示不會向市民大眾派發力高文圖表，政府當局有否其他方法，協助公眾人士根據力高文圖表界定船隻排放的黑煙有否超過擬議的濃度上限，以便公眾人士向相關執法單位作出舉報；
- (b) 海事處在2007至2013年間每年進行多少次船隻黑煙目測調查；
- (c) 由環境保護署就規管及管制船隻排放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情況作出的回應，以及提供根據香港相關法例採取執法行動的資料；及
- (d) 主要海外港口為量度船隻排放的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而採用的最新科技／方法／工具的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6月10日